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82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賴安杰

曾自偉

被告 葉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智揚